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768 號 委員提案第 1921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偉哲、呂玉玲、柯建銘、陳亭妃、馬文君、鄭寶清、林俊憲、王惠美、蘇治芬、陳學聖、何欣純、李彥秀、江永昌、余宛如、林岱樺、顏寬恒、張廖萬堅等 38 人，鑑於現行記帳士法以「記帳士」名義概稱稅務代理之職業類型，無法充分涵蓋該職業類型所有的執業行為，且依大法官釋字第 655 號：「記帳士之法定執行業務範圍，包括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營業登記、稅捐申報、稅務諮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等業務，顯較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商業會計事務之範圍為廣，影響層面更深，不僅涉及個別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權利及租稅義務，更影響國家財稅徵收及工商管理之公共利益。」故以執業行為相較狹小之「記帳士」名稱概稱稅務代理之專技人員，顯無法充分彰顯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職業自由之意旨，以及憲法第八十六條專門職業考試之立憲精神，自有調整必要並可與國際接軌。爰提出修正，將該職業之名稱更名為「稅務士」，並將該法名稱更正為「稅務士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記帳士法以記帳士名義概稱稅務代理之職業類型，進而規範該項職業之資格、執業條件、執業範圍及其權利義務等必要事項。惟其職業活動之範疇，遠非簿記一事所能涵蓋，此觀本法第一條及第十三條明示之規範內容即知。如其受當事人委任後，實施之辦理營業等相關登記、稅捐稽徵申報、稅務諮詢、辦理商業會計等事項，涉及商業登記法、租稅法及商業會計法上為委任人利益主張各項權利之作為，即無法納入登載會計書冊概念之指涉

- 範圍。此外，記帳士之名稱，更易引發該職業活動僅屬簿記事務的聯想，致貶低其本於專業知識和經驗而在社會經濟層面上所具備之積極價值。
- 二、擬進行的修法內容，僅涉及稅務代理職業類型名稱之更易，對現行法就職業資格、執業條件、執業範圍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範內容完全未予觸及，不涉及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職業自由之限制。惟記帳士之名義既有減損相關從業人員自我認同的疑慮，顯然不足以滿足該等人員受到尊重的需求，則進行修正，較能符合憲法所保障基本權利係以人之自我實現為本質的本旨。
- 三、本次修法對於職業類型名稱的更易，並未涉及現行法就執業範圍之規範，不致變動整體法制下會計師和稅務代理職業既有的業務範疇，負面效益極其有限。因此，若順利完成修法，不但有助於稅務申報代理職業從業人員自我尊嚴的提昇，亦不致影響相關行業之固有利益，有助公共利益之增進。
- 四、就現行法律名稱「記帳士法」而言，由於記帳等會計事項，依據商業會計法規定，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然實際上記帳士之主管機關係財政部，而非經濟部，顯見現行記帳士法之名稱，顯與記帳士實際上所從事之業務，以及主管機關歸屬等事項，多有所扞格。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界定，必須由立法權隨著時代的演變、社會的需求而形塑，故參酌各國與記帳士考試科目及執業範圍相似者，該專門職業在德國為「稅理士」、在中國大陸稱之為「稅務師」、在日本稱之為「稅理士」、在韓國稱之「稅務士」，顯見本草案所述「稅務士」，不僅符合相關從業人員之從業內容，亦與國際潮流接軌。

提案人：黃偉哲	呂玉玲	柯建銘	陳亭妃	馬文君
鄭寶清	林俊憲	王惠美	蘇治芬	陳學聖
何欣純	李彥秀	江永昌	余宛如	林岱樺
顏寬恒	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秀芳	徐志榮	吳琪銘	鄭運鵬	趙正宇
張麗善	林為洲	陳素月	蔡適應	蕭美琴
洪宗熠	王定宇	林淑芬	蔣萬安	賴瑞隆
許淑華	許智傑	陳其邁	黃昭順	邱志偉
黃國書				

記帳士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稅務士法	記帳士法	<p>一、現行記帳士法以記帳士名義概稱稅務代理之職業類型，惟無法涵蓋相關從業人員為委任人利益主張各項權利之所有活動，更易引發該職業活動僅屬簿記事務之聯想，致貶低其本於專業知識和經驗而在社會經濟層面上所具備之積極價值。</p> <p>二、擬進行的修法內容，僅涉及稅務代理職業類型名稱之更易，未觸及現行法核心規範內涵，不涉及憲法第十五條職業自由之限制。惟記帳士之名義既有減損相關從業人員自我認同之疑慮，顯然不足以滿足該等人員受到尊重的需求，則進行修正，較能符合憲法所保障基本權利係以人之自我實現為本質的本旨。</p> <p>三、本次修法不致變動整體法制下會計師和稅務代理職業既有的業務範疇，負面效益極其有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稅務士制度，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建立記帳士制度，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特制定本法。	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
<p>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稅務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稅務士證書者，得充任稅務士。</p> <p>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p>	<p>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充任記帳士。</p> <p>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p>	<p>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p> <p>第二項依大法官釋字第 655 號解釋失效。</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稅務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稅務士證書：</p> <p>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p> <p>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p> <p>五、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p> <p>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p> <p>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稅務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稅務士證書。</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p> <p>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p> <p>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p> <p>五、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p> <p>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p> <p>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p>	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
<p>第五條 請領稅務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p> <p>前項請領證書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證書發給、換發、補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請領記帳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p> <p>前項請領證書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證書發給、換發、補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
<p>第六條 稅務士於執行業務事件，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記帳士於執行業務事件，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
第二章 登錄	第二章 登錄	章名未修正
<p>第七條 稅務士於執行業務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p>	<p>第七條 記帳士於執行業務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p>	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稅務士有死亡、撤銷、廢止或自行申請註銷資格或其他不得執業之情形，應註銷登錄。</p>	<p>記帳士有死亡、撤銷、廢止或自行申請註銷資格或其他不得執業之情形，應註銷登錄。</p>	
<p>第八條 曾任稅務機關稅務職系人員者，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於其最後任職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區內執行稅務士職務。</p>	<p>第八條 曾任稅務機關稅務職系人員者，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於其最後任職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區內執行記帳士職務。</p>	<p>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p>
<p>第九條 稅務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其登記開業之直轄市、縣市為其執行業務區域。在其他直轄市、縣市執行業務時，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免設分事務所。</p>	<p>第九條 記帳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其登記開業之直轄市、縣市為其執行業務區域。在其他直轄市、縣市執行業務時，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免設分事務所。</p>	<p>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p>
<p>第十條 稅務士應於其執行業務區域設立稅務士事務所。其事務所名稱，應註明「稅務士事務所」。</p>	<p>第十條 記帳士應於其執行業務區域設立記帳士事務所。其事務所名稱，應註明「記帳士事務所」。</p>	<p>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備置稅務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學歷及經歷。 二、稅務士證書字號。 三、執行業務區域。 四、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五、開業日期。 六、曾否受過懲戒。</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備置記帳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學歷及經歷。 二、記帳士證書字號。 三、執行業務區域。 四、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五、開業日期。 六、曾否受過懲戒。</p>	<p>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p>
<p>第十二條 經登錄之稅務士，因停業、復業或原登錄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其原登錄之機關申報備查。</p>	<p>第十二條 經登錄之記帳士，因停業、復業或原登錄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其原登錄之機關申報備查。</p>	<p>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p>
<p>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p>	<p>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稅務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下列業務：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p>	<p>第十三條 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下列業務：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p>	<p>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他登記事項。</p> <p>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p> <p>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p> <p>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p> <p>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p>	<p>他登記事項。</p> <p>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p> <p>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p> <p>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p> <p>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p>	
<p>第十四條 <u>稅務士</u>接受委任代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應與委任人訂立委任書，並將委任書隨同代理案件附送受理機關。</p> <p>前項委任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委任人與受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受委任人之證書字號。</p> <p>二、委任案件內容及委任權限。</p> <p>三、委任日期。</p>	<p>第十四條 <u>記帳士</u>接受委任代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應與委任人訂立委任書，並將委任書隨同代理案件附送受理機關。</p> <p>前項委任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委任人與受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受委任人之證書字號。</p> <p>二、委任案件內容及委任權限。</p> <p>三、委任日期。</p>	<p>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p>
<p>第十五條 <u>稅務士</u>受委任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任人，在未得委任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p>	<p>第十五條 <u>記帳士</u>受委任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任人，在未得委任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p>	<p>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p>
<p>第十六條 <u>稅務士</u>執行業務，應設置簿冊，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委任案件之類別及內容。</p> <p>二、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p> <p>三、酬金數額。</p> <p>四、委任日期。</p>	<p>第十六條 <u>記帳士</u>執行業務，應設置簿冊，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委任案件之類別及內容。</p> <p>二、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p> <p>三、酬金數額。</p> <p>四、委任日期。</p>	<p>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p>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簿冊，應保存五年。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簿冊，應保存五年。	
<p>第十七條 <u>稅務</u>士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p> <p>一、未經委任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p> <p>二、對於業務事件主管機關通知提示有關文件或答覆有關查詢事項，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遲延。</p> <p>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p> <p>四、將執業證書出租或出借。</p> <p>五、幫助或教唆他人逃漏稅捐。</p> <p>六、對於受委任事件，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p>	<p>第十七條 記帳士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p> <p>一、未經委任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p> <p>二、對於業務事件主管機關通知提示有關文件或答覆有關查詢事項，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遲延。</p> <p>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p> <p>四、將執業證書出租或出借。</p> <p>五、幫助或教唆他人逃漏稅捐。</p> <p>六、對於受委任事件，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p>	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
<p>第十八條 <u>稅務</u>士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十八條 記帳士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p>	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
第四章 公會	第四章 公會	章名未修正
<p>第十九條 <u>稅務</u>士登錄後，非加入<u>稅務</u>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u>稅務</u>士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p>	<p>第十九條 記帳士登錄後，非加入記帳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記帳士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p>	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
<p>第二十條 <u>稅務</u>士應組織直轄市及縣市<u>稅務</u>士公會。直轄市及縣市<u>稅務</u>士公會，應組織<u>稅務</u>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u>稅務</u>士公會以一個為限。</p>	<p>第二十條 記帳士應組織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組織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記帳士公會以一個為限。</p>	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及縣（市）<u>稅務</u>士公會，應由該行政區域內開業<u>稅務</u>士三十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三十人者，應加入鄰近區域之<u>稅務</u>士公會或聯合組織之。</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由該行政區域內開業記帳士三十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三十人者，應加入鄰近區域之記帳士公會或聯合組織之。</p>	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
<p>第二十二條 <u>稅務</u>士公會全國</p>	<p>第二十二條 記帳士公會全國</p>	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聯合會，應由直轄市及過半數之縣市稅務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直轄市及縣市稅務士公會應加入稅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會員。</p>	<p>聯合會，應由直轄市及過半數之縣市記帳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加入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會員。</p>	<p>帳士更名為稅務士。</p>
<p>第二十三條 各級稅務士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四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三條 各級記帳士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四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稅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四、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規則。 五、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六、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七、經費及會計。 八、稅務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方法。 九、章程之修改。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p>第二十四條 各級記帳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四、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規則。 五、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六、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七、經費及會計。 八、記帳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方法。 九、章程之修改。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p>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稅務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申報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會章程。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三、當選理事、監事簡歷冊。 	<p>第二十五條 各級記帳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申報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會章程。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三、當選理事、監事簡歷冊。 	<p>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p>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四、會員大會或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紀錄。</p> <p>五、提議及決議事項。</p>	<p>四、會員大會或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紀錄。</p> <p>五、提議及決議事項。</p>	
<p>第五章 懲處</p>	<p>第五章 懲處</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u>稅務士</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p> <p>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p> <p>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p> <p>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者。</p> <p>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u>稅務士</u>信譽者。</p> <p>五、違反<u>稅務士</u>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p> <p>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p>	<p>第二十六條 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p> <p>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p> <p>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p> <p>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者。</p> <p>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士信譽者。</p> <p>五、違反記帳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p> <p>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p>	<p>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p>
<p>第二十七條 <u>稅務士</u>懲戒處分如下：</p> <p>一、警告。</p> <p>二、申誡。</p> <p>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p> <p>四、除名。</p> <p><u>稅務士</u>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予除名。</p>	<p>第二十七條 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p> <p>一、警告。</p> <p>二、申誡。</p> <p>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p> <p>四、除名。</p> <p>記帳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予除名。</p>	<p>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p>
<p>第二十八條 <u>稅務士</u>有第二十六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u>稅務士</u>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p>	<p>第二十八條 記帳士有第二十六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p>	<p>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p>
<p>第二十九條 <u>稅務士</u>應付懲戒者，由<u>稅務士</u>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u>稅務士</u>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p>	<p>第二十九條 記帳士應付懲戒者，由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p>	<p>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戒人，並命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	戒人，並命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	
第三十條 <u>稅務士</u> 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三十條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
第三十一條 被懲戒人對於 <u>稅務士</u>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 <u>稅務士</u> 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三十一條 被懲戒人對於記帳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
第三十二條 <u>稅務士</u> 懲戒委員會及 <u>稅務士</u> 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及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
第三十三條 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 <u>稅務士</u> 懲戒委員會應將其決議書通知 <u>稅務士</u> 公會及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應將其決議書通知記帳士公會及主管機關。	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
第三十四條 未依法取得 <u>稅務士</u> 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 <u>稅務士</u> 業務者，除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執行報稅業務者外，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所定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受第一項處分三次以上，仍繼續從事 <u>稅務士</u> 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未依法取得記帳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記帳士業務者，除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執行報稅業務者外，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所定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受第一項處分三次以上，仍繼續從事記帳士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	本條未修正。

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

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訓練課程、訓練考評、受理登錄之機關、登錄事項、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公會之組成與組織、理、監事任期、章程之訂立與應記載事項及應申報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
- 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信譽。
- 五、違反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 六、違反依第二項規定所發布之辦法及第三項規定。

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至

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

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訓練課程、訓練考評、受理登錄之機關、登錄事項、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公會之組成與組織、理、監事任期、章程之訂立與應記載事項及應申報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
- 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信譽。
- 五、違反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 六、違反依第二項規定所發布之辦法及第三項規定。

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至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加入公會。</p>	<p>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加入公會。</p>	
<p>第三十六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令取得稅務士證書，並充任稅務士。 外國人執行稅務士業務，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稅務士之一切法令及稅務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將其所領稅務士證書註銷。</p>	<p>第三十六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令取得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 外國人執行記帳士業務，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記帳士之一切法令及記帳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將其所領記帳士證書註銷。</p>	<p>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p>
<p>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請領稅務士證書時，應繳納證書費；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時，應繳納證書費；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依本法名稱修正之說明，將記帳士更名為稅務士。</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規定有關書照簿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規定有關書照簿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